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

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二) 宗以召集的行法合规性规则:公司第三庙重争宏第十四公宗以审以测过了《天于旋以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a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连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

1. 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 现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特別提示:公司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

凯先生需对提案6及提案7回避表决;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提案7回避表决;提案8涉及的 激励对象(股东)等关联股东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Jet obstately ret	Let GES An Sho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6.00	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V	
7.00	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	
8.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 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	
9.00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V	
10.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V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V	
12.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V	
13.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V	
14.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V	
15.0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V	
16.00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V	
17.00	选举李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8.00	浩滋陈锋女士为公司第二民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过;这些主3.63 三共的一届邮票产业等/WXXXX 计总通过;这些产生种量等/邮票的距离状态。直接距2.4年从 股东大会市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2年5月1日。2002年6月2日 及00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据88至17分辨用决议汉案,需是知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且提案8表决通过为提案9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若提案8表决未通过,则提案9表决结果

2、上述提案1、3至6、8至18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寸:楊案2至5,8已经第三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楊案7全体董事和临事问避表决,直接楊交本次

cx。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义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计有上市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

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支通单;以及证券账户卡。要代表代理人出席的、泛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6月24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6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深圳分公司会议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东莞捷荣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 申话: 0755-25865968

(4) 传真 0755-258656538 (5)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 联系人: 龚建凤 2.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보고 >>/네씨는데도록II/採押中程序 本次股安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 i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http //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 捷荣投票

2. 投票商标:提完投票 3. 填根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耗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 股东先对相关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版先完的相关具体以条权条权。, 再对高以条投票农民,则以已投票农民的相关具体以条的农民思见为 信,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家交所交易系统起票的稳定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元表示79年7 1. 互联构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相引》(2016年餘丁)的规定力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 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 校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委托比东账号: 委托人特有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姓名:处此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搁要	√			
6.00	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00	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			
8.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 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			
9.00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V			
10.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V			
12.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V			
13.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V			
14.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V			
15.0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V			
16.00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V			
17.00	选举李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选举陈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表决意见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非菱科里超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 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

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 "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 :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业分类的证式分别的 / 1720公司 分类的 亚血目的以口及来源,在口及的记录是不必须自立及小口的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 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通信 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字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51,971,469.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 富港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58,006,422.22
3	深圳市非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110,006,973.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楼岗支行	4000104329100467750	101,625,244.56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深圳湾支行	634884019	150,016,662.22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217,998,562.76
7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150,063,297.78
8	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50,390,009.1

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案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游》的 为一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名义签署。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接岗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 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名义签署。

等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注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均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 注6:墓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墓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及利息

收入。 -二 《葛集资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 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四)三方监管协议四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五)三方监管协议五 甲方:深圳市菲蒙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六)三方监管协议六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若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 应购买之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两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两方作为甲方的保差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差代表人或考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 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浩、杨家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 立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6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形式抄送或以纸质对账单形式快递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用方一次或十二个目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全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任原则在5 000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 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

调查专户情形的,用方有权单方面接上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

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公元万开设券票价。 1.甲方公元万开设券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日到來與3近1377個和1257。1777月11年8世207726。 甲方22卷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22卷港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若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 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 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 田方 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管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管账户管理 3 丙方作为田方的促差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促差代表人或老其他工作人员对田方募集资

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浩、杨家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是当人就可能的人员是否可能是否的。 保护代表人向之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两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两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形式抄送或以纸质对账单形式快递 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 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

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

调查专户情况的,即方有权单方面经上本协议并注制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明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2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

董事会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 全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分 配现金红利341,774,867,76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2%。2021年11月 已分配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3,338,001,208.45元,2021年度累计分配现金红利3,679,776,076.21元,

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2%。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 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根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696,247,796股增加至5,

732,777,796股 按昭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以现有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176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字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0.5961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365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 10股补缴税款0.11923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18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木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日28日 险权险自日,2022年6日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司甘州托管机构)直接划入甘资全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

六. 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自行承担。

1.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 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一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第三季 度及本次分红派自实施后, 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8308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 届时公

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应审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交易 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 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 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 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 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 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 向深交所由请其股票全天停牕的, 累计停牕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 公 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已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

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 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 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

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 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

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 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 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2年6月22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2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089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7元/股,最低价为9.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7,236.39元(不含 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

形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交到的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 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9,283,632股的比例为0.0893%, 同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7元股,最低价为9.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7,236.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5日以帝大正、YURNGLEH JUEL 中 JUEL 「加以廷市 戸 页 IL 。 一、本次代券命期情高と 方正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 貴多未能如期偿还或途货价值形。

证期新增逾期债务本金或净额合计7,340.03万元,近期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债务人 增信方式 近国际软件 ()有限公司 北京佳讯飞鸿 2年5月14日 北京方正安全技力 方正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系 正科技 4.800.0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及逾期净额合计103,595万元,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8%。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债务逾期事项。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 司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 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债权人北京方正数码 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于 2022年6月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讲行重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7,312,00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承担14十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资格、该以1451年3月28日

致。 (以下简称"ዓ山科士达") 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 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48,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5%),即不超过公司包股金的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舟山科士达仍持有公司股份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4%。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碱持股份的若干频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3、概至平公口中,1980年207年, 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96。 H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 去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 於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告编号,2022—035),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8日至19日主确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挖股股东、董事长象汇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04,58,38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日进行公开,2022年6月21日20日进行公开,2022年6月21日20日进行公开,2022年6月21日20日进行公开,2022年6月21日20日进行公开。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股份数量 (股)

黎仁招 4.708.000 204,158, 合计 。 膨响 它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流扫个云对公司上交管广产里上大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大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系极协同控股股东。替促借款人发出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或对公司的不制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还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1、舟山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在本次减